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任冠穎
電話：(02)7736-6222
電子信箱：graceren090527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34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、報名表 (A09000000E_113003487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4879_send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(講師)培訓課程」研習計畫及報
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3年3月28日北市大評字第1136008783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旨揭培訓計畫。
- 三、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(講師)培訓課程採分階課程授課，使課程能發揮最大效益：初階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側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目標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計畫課程重點如下(詳見附件研習計畫)：

(一)課程期程自113年6月至7月舉行，場次分為線上課程及實

總收文 113.04.02



1130044651

體課程（北區、中區、南一區、南二區以及東區），兩種課程皆要參與。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請優先薦派具以下資格之教師參與：

- 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。
- 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建議分階段課程參與對象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初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進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五、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國教署就所屬公（國）立、私立中小學校薦派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，敬請依照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薦派人選參與。（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至少各10人以上）

(一)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。

(二)中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(三)南一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
(四)南二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雲林縣。

(五)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統一報名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。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承辦人將附件檔之「培訓課程-縣市推薦報名表單」填寫完畢後回傳至臺北市立大學承辦人之信箱。

(二)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：請於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。（報名及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threelevel113>）

七、若有課程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王思涵助理。

(一)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308。
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ipei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(含附件)

